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7〕43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济南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济南大学公用房屋管理办法》《济南大学国有资产租赁管理办法》《济南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济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济南大学采购管理办法》《济南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济南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等9个文件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7年3月10日

济南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物品的安全管理，确保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参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学校实际可能涉及的危化品的范围如下：

（一）易燃易爆物品：醇、酮、苯、烷、酯、二硫化碳、黄磷、红磷、硫磺、硝酸纤维、醚、汽油等及遇水燃烧的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锂、碳化钙等；

（二）剧毒物品：氰化物、砷化物、生物碱等无机及有机剧毒品；

（三）爆炸物品：苦味酸（三硝基苯酚）、硝酸铈及各种炸药等；

（四）强氧化剂：高氯酸钾、硝酸铵、高锰酸盐、过氧化物等；

（五）腐蚀性物品：各种强酸、强碱、液溴等；

（六）压缩及液化气体：氧气、氢气、氯气等；

（七）对健康及环境有危害的其它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化学品还包括危险化学废弃物，即各单位在日常的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物及其污染物。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行危化品的购买、储存、使用及废物处置的学校所有单位和个人；因实验需要生产危化品的单位，必须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安全管理处备案。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五条 危险化学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实行校、院（学院、中心）、室（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资产管理处、安全管理处及相关学院（中心）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验室危化品的安全、检查、监督和管理，制定有关管理规章制度，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监督相关部门履行职责。

第七条 安全管理处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与事故处理工作，并与各有关单位签订《济南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责任书》。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制订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各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存储及使用工作；负责与相关单位签订危险化学废物处置合同，指导有关学院对危险化学废物的处置，协助安全管理处进行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相关学院（中心）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责任人为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危化品安全管理的法规、制度；

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与存储、使用与处置的规章制度；组织本部门危险化学废物的处置，每年度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督导操作人员安全操作；全面了解掌握本单位危化品的详细台账，做到账实相符。

第十条 实验室在本单位的领导下，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做好危化品的采购和使用记录，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安全责任书等。

第十一条 学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同时接受环保、卫生和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与存储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实行归口管理。资产管理处按照公安、环保等要求协助归口部门办理相关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采购，不得违规转让、售卖易制毒化学品及剧毒化学品。

第十三条 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由化学试剂配送中心严格按照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统一执行；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需用易制毒化学药品，均由化学试剂配送中心配送，申领程序按《济南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政治可靠、责任心强、熟悉危险化学品性能和操作规程。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专门设置的危险化学品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并设专人管理。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地点应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泄压、避雷、监测、报警、灭火、降温、防潮、防静电、防放射等安全设施；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性质分类分项存放，相互之间应保持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存储。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化学品存储区，严禁在存储区吸烟和使用明火，严禁在存储区内住宿和进行其它活动。

第十八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和实验室必须配备上锁的专用存放柜，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制度，建立使用登记制度，做到定期检查，认真核对数量与质量，做到帐物相符，确保安全；剩余或长时间不用的易制毒化学品须退回化学试剂配送中心。

第十九条 剧毒化学品必须在配置防盗报警装置的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严格实行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标签要有鲜明、醒目的标志，要有专用的量器和分装器材。

第二十条 如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处，由安全管理处通知公安部门处理。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物品的使用

（一）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建立严格的领取、清退制度。领取量不得超过当日工作需要量，如有剩余须当天退回仓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临时存放危险化学品时，要选择安全可靠的地方单独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

(二) 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了解其性能及防护急救知识。使用剧毒及放射性药品要写出详细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使用人员、地点、时间、目的、剂量、废渣及新生物的处理等),报单位领导审批同意后由两人一同领取。

(三) 剧毒物品除需加工配制外一律不得早领,应随领随用,不得存放,不能带到实验室以外的地方使用,产生的废渣、废液不得随意丢弃,按规定妥善处理。

(四) 若需连续使用易燃物品,要分批领取,每次领用量不得超过一周的使用量。易燃物品及强氧化剂的日常存量每种不得超过 500 克。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包括日常收集、分类、暂时储存、转移及处理等环节。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工作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到济南市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签约转运及处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将实验室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其他单位处置。

学院(中心)是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收集及安全管理的主体,具体负责收集、分类、暂时储存本单位各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负责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在本单位暂存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建立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统计台账,及时向资产管理处提交处置申请。

实验室是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及管理工作的具体责任单位,各实验室必须制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转

运工作，建立详细的分类统计记录。

第二十三条 各实验室在收集危险废物时要严格遵守操作规定。

（一）各实验室应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到学院（中心）统一配备的收集容器中。

（二）各实验室在收集危险废物前应确认容器是否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他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泄露的隐患，危险废物收容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明确标示危险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类别以及产生废物的实验室名称、房间号、责任人、收集日期等详细信息。

（三）不具相容性的危险废液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液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装。倒入液体废物前应仔细查看收集容器上的标签，确认倒入后不会与原容器中已有的化学物质发生异常反应（如产生有毒挥发性气体、剧烈放热等），否则应单独积存与其他容器中，并贴上标签。

各实验室应根据本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列出废物相容表或不相容表，悬挂于实验室明显处，并公告周知。

（四）危险化学品试剂空瓶要密封后统一存放在结实的纸箱内，并在纸箱外标明“试剂空瓶”。

（五）实验室危险废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六）盛装液体废物的容器必须留有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七）各实验室应根据产生危险废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张贴于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旁明显处。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中心）应及时向资产管理处提交《济南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转运申请表》（附件），以便及时安排转运工作。

第六章 气瓶采购及管理

第二十五条 部门和单位负责人是气瓶采购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制定气瓶采购、使用及运输和存储的规章制度，经常性开展安全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气瓶采购规范，使用、运输和存储安全。

第二十六条 部门和单位负责审验气瓶供应商和气瓶充装单位资质证明，统计购买或租用气瓶的种类和数量，并留档两年备查。

第二十七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需要使用盛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压力气瓶，须向所在学院（中心）提出申请，批准后才能使用。

第二十八条 气瓶存放应根据气体介质不同符合相应的安全要求，根据气瓶介质情况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防电打火（包括静电）、防毒、防辐射等措施。实验室不得过量存放气瓶。严禁在走廊和公共场所存放和使用气瓶。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关于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物品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济南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转运申请表

学院名称(盖章)：

学院负责人：

序号	品名	物理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液体数量		固体数量		责任人	存放地点
					25L桶/箱	千克	包或箱	千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小 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物理特性：固体--S表示 液体--L表示；2、固体和液体数量分别填入对应栏内；

3、危险特性：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感染性--In表示。